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5號

再抗告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相對人 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杉玄

相對人 依凡順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飛洋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所為113年度抗字第45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45

01 號裁定再為抗告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8日裁定限再抗告人於
02 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及訴訟代
03 理人之欠缺，該裁定於112年3月12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再抗告
04 人僅繳納再抗告費用，迄今仍未補正已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05 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表可稽，
06 揆諸前揭說明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10 民事第三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12 法 官 蔣志宗

13 法 官 周佳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18 書記官 蔡佳君